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鉴于董飞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职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胡昌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并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补监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将审议《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关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等具体事宜，详见公司另行刊登的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5日